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-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3月11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安置後穩定就學，學習狀況大有提升，亦建立良好的生活規範，目前親屬有照顧之意願，並透過機構社工與相對人日常相處，給予親屬照顧建議與教養技巧，社工持續與親屬討論委由親屬照顧的返家及照顧計畫等語，故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 記 官 劉哲瑋